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859,6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203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,260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313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,599,25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672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,260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31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260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31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07,766,79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3,260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虎军、熊瑾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两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145,092,897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107,766,79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3,260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刘虎军、熊瑾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两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145,092,897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252,859,6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3,260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252,859,6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3,260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第 1-3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清丽律师、李绮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